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10月4日，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项目占地面积2066平方米，总投资1221.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项目一期主要建设磨工车间、装配车间等内容，一期建设内容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主要建设清洗车间等，购置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该期项目不设热处理工序，以一期工程加工完成的轴承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工序生产轴承，二期项目主要建设清洗工序，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清洗200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2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2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9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年5月22日进行一期建设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4月1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1T4K7D001W），2021年6月2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04-14至2025-04-13）。

该期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9月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6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期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17%。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1	双端面磨床	2	2	0
2	外皮沟道磨床	7	7	0
3	内圆磨床	6	6	0
4	内圆磨床	3	3	0
5	内沟道磨床	4	4	0
6	超精机	6	6	0
7	超精机	2	2	0
8	无心磨床	2	2	0
9	数控车床	8	8	0
10	车床	12	12	0
11	压力机	4	4	0
12	内沟道磨床	1	1	0
13	内圈挡边磨床	2	2	0
14	合套仪	3	3	0
15	注油机	2	2	0
16	打标机	2	2	0
17	清洗机	3	3	2
18	轴承震动测量仪	1	1	0
19	空压机	1	1	0
20	冲床	4	4	0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净化”，实际建设为“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设施升级属于有益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该期清洗和除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防锈油、废清洗油、废活性炭等。

废清洗油的产生量约为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5t/a，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0.3t/a。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轴承（清洗轴承）	0.62万套/d	0.67万套/d	92.5	0.63万套/d	0.67万套/d	94.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清洗和除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和除锈排气筒进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9kg/h，清洗和除锈排气筒出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2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和除锈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46.34%~59.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

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清洗油、废活性炭等。

废清洗油的产生量约为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0kg/a，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0.3t/a。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清洗和除锈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2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排放量为0.0528t/a，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环评中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0.0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

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